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跟進2014年6月16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事項**

在2014年6月16日會議上，政制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一名委員詢問，駐港領使館為所屬派遣國國民主持的婚禮（包括同性伴侶婚姻），根據香港法律，是否獲承認為合法的有效婚姻。

2. 據律政司表示，凡在外國駐港領事館締結的婚姻，要獲香港法律承認，必須證實該婚姻在實質上和形式上根據管限這些事項的法律都具效力。一般而言，實質效力涉及婚姻雙方根據雙方婚前各自居籍地的法律具有行為能力締結婚姻關係及成婚。雙方配偶在其居籍地有行為能力結婚，一般被視為有效婚姻的必要條件。形式效力涉及締結婚姻當地法律規定的儀式和手續。婚姻雙方必須以結婚當地的法律所規定的儀式和手續締結婚姻。不過，上述原則亦受到一些例外情況所限，且有可能出現根據外國法例屬具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是與香港公共政策有所抵觸的。

3. 因此，在外國駐港領使館內舉行的婚禮會否獲香港法律承認為有效的問題，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以及就個別個案按法律衝突規則處理而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張岱楨



代行)

副本送：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胡德英先生)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馮奔奔女士)

2014年10月13日